岳阳市君山区卫生健康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一、行政许可类决定法制审核项目

- 1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;
- 2、监督执法机构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;
- 3、统一办理、联合办理、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,经审批负责人批准,延长办理期限的:
 - 4、直接涉及申请人和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;

二、行政处罚类决定法制审核项目

- 1、责令停产停业,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;
- 2、对公民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50000 元以上的;
 - 3、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;
 - 4、被媒体曝光、社会影响较大;
 - 5、上级督办或涉外的:

三、行政强制类决定法制审核项目

- 1、查封经营场所、设施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;
- 2、扣押许可证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:

岳阳市君山区卫生健康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

执法机构提请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材料

- 1.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;
- 2.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:
- 3.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;
- 4. 经过听证程序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;
- 5. 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,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;
- 6.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法制机构对拟定的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

执法机构送审材料齐全的,法制机构应当受理;材料不齐全的,执法机构应当在2日内补充,逾期不补充的,予以退回。

法制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

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,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执法机构。情况复杂的,经局分管领导批准,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

对符合本机关执 法权限,事实清楚,证 据确凿,适用依据准确,行政裁量权行使适 当,程序合法,法律文 书制作规范的,提出同 意审核意见。

对适用依据错误、 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 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 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, 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。 认为超越本机关 执法权限的,提出移 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 核意见。

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

执法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,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法制机构申请复审,法制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经复审,执法机构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,应当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。

归档备案

法制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,交由执法机构入卷归档。